

申請設置畜牧設施及水產養殖設施所施涉及之環保法令說明

更新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更新

壹、畜牧設施

一、環境影響評估：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8月18日環署綜字第109006203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八條規定：「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興建或擴建畜牧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 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位於重要濕地。
- (四)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 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七)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洽詢電話：06-2686751 分機 1311、1312、1313

二、空氣：

(一) 有關畜牧設施若涉及營建工程施作時，應依「空氣污染防制費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p>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對營建工程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營建業主應於開工前檢具登載工程類別、面積、工期、經費、涉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之相關工程資料及自行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經核定費額後，依第六條規定期限繳納至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p> <p>依政府採購法需緊急處置之採購相關規定辦理之營建工程，營建業主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申報繳費作業</p> <p>營建業主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經查獲已施工者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計算並認定其工期起算日：</p> <p>一、屬依法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執照或許可，且依法應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開工者，以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開工日期認定。但依法不須或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開工者，以該管主管機關核發執照或許可之日期認定。</p> <p>二、屬依法不須取得前款執照或許可者，依下列原則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獲之日起往前計算工期之起算日：</p> <p>（一）屬地上層之工程，每層最多以九十日計算。</p>
-------	--

	<p>(二) 屬地下層之工程，每層最多以一百二十日計算。</p> <p>(三) 屬建築法規規定之開挖整地、倉庫、煙囪或圍牆等其他雜項工程最多以一百八十日計算。</p> <p>(四)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計算方式。</p> <p>三、屬前款之營建工程，且為政府機關興辦者，以契約書登載開始執行日期為工期起算日。</p> <p>四、屬第一款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執照或許可之日期，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獲時之施工進度顯不同者，其工期起算日依第二款規定推算之。</p>
--	--

(二)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不得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管理不當產生自燃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

第三十二條	<p>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p> <p>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p> <p>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管理不當產生自燃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p> <p>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p> <p>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異味污染物。</p> <p>六、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p> <p>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p> <p>第一項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洽詢電話：06-2686751 分機 1277

三、水質：

(一)水 污

1.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除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定對象外，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70046501 號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其附表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附表、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範圍及規模

種類	範圍及規模
特定對象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
一般對象	<p>一、 事業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一般對象，且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p> <p>二、 事業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一般對象，且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p> <p>三、 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p> <p>（二）其中任一事業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p> <p>四、 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p> <p>五、 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得再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情形者：</p> <p>（一）曾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或屬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並涉及須進行工程改善者。</p> <p>（二）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p> <p>（三）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二年內曾有業者有五（一）或五（二）之情形。</p>
簡要對象	事業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簡要對象，且產生作業廢水、洩放或未接觸冷卻，納入工區專用污下水道系統者。

2. 另如達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所規範之事業（如下表），則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其水污染防治處理設施應經主管機關審核並據以實施。如無排放地面水體有貯留廢污水行為則應申請貯留許可。

附件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業別	定義	適用條件	備註
53. 畜牧業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畜禽或實際從事飼養畜禽之事業。	<p>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 飼養豬一〇頭以上者。</p> <p>(2) 飼養馬二〇頭以上者。</p> <p>(3) 飼養牛四〇頭以上者。</p> <p>(4) 飼養鹿四〇頭以上者。</p> <p>(5) 飼養羊一〇〇頭以上者。</p> <p>(6) 飼養兔四〇〇隻以上者。</p> <p>(7) 飼養家禽三〇〇〇隻以上者。</p> <p>(8) 混合飼養(1)至(7)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模達下列條件： $(\text{豬頭數}/10) + (\text{馬頭數}/20) + (\text{牛頭數}/40) + (\text{鹿頭數}/40) + (\text{羊頭數}/100) + (\text{兔隻數}/400) + (\text{家禽隻數}/3000) \geq 1$。</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1) 飼養豬二〇頭以上者。</p> <p>(2) 飼養馬五〇頭以上者。</p> <p>(3) 飼養牛五〇頭以上者。</p> <p>(4) 飼養羊五〇〇頭以上者。</p> <p>(5) 飼養鹿一〇〇〇頭以上者。</p> <p>(6) 飼養兔二〇〇〇頭以上者。</p> <p>(7) 飼養鴨一萬隻以上者。</p> <p>(8) 飼養鵝一萬隻以上者。</p> <p>(9) 飼養雞十萬隻以上者。</p> <p>(10) 混合飼養(1)至(9)之家畜、家禽者，其飼養規模達下列條件： $(\text{豬頭數}/20) + (\text{馬頭數}/50) + (\text{牛頭數}/50) + (\text{羊頭數}/500) + (\text{鹿頭數}/1000) + (\text{兔隻數}/2000) + (\text{鴨隻數}/10000) + (\text{鵝隻數}/10000) + (\text{雞隻數}/100000) \geq 1$。</p>	飼養豬未滿二〇〇頭者，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洽詢電話：06-6572916 分機 2375

(二) 飲用水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同條第二項第五款定義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屬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p>第五條</p>	<p>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p> <p>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二、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三、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四、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五、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六、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七、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八、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九、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十、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十一、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p>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p> <p>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於公告後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污染水源水質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其所受之損失，由自來水事業或相關事業補償之。</p>
------------	---

洽詢電話：06-6572916 分機 2338

四、土壤及地下水

畜牧設施現階段尚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九條指定公告列管事業，爾後如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九條指定公告列管事業，應於設立、變更及歇業前提出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洽詢電話：06-2686751 分機 1715

五、廢棄物：

依據 107 年 11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95427 號公告，申請設置之畜牧設施如涉及（一）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二）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三）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四）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五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

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五)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於設立或變更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洽詢電話：06-6572916 分機 2552、2555、2561

貳、水產養殖設施

一、環境影響評估：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8月18日環署綜字第109006203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魚塭或魚池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位於重要濕地。
- (三)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四) 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五) 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洽詢電話：06-2686751 分機 1311、1312、1313

二、空氣：

- (一) 有關水產養殖設施若涉及營建工程施作時，應依「空氣污染防制費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p>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對營建工程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營建業主應於開工前檢具登載工程類別、面積、工期、經費、涉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之相關工程資料及自行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經核定費額後，依第六條規定期限繳納至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p> <p>依政府採購法需緊急處置之採購相關規定辦理之營建工程，營建業主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申報繳費作業</p> <p>營建業主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經查獲已施工者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計算並認定其工期起算日：</p> <p>一、屬依法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執照或許可，且依法應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開工者，以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開工日期認定。但依法不須或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開工者，以該管主管機關核發執照或許可之日期認定。</p> <p>二、屬依法不須取得前款執照或許可者，依下列原則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獲之日起往前計算工期之起算日：</p> <p>（一）屬地上層之工程，每層最多以九十日計算。</p> <p>（二）屬地下層之工程，每層最多以一百二十日計算。</p> <p>（三）屬建築法規規定之開挖整地、倉庫、煙囪或圍牆等其他雜項工程最多以一百八十日計算。</p> <p>（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計算方式。</p> <p>三、屬前款之營建工程，且為政府機關興辦者，以契約書登載開始執行日期為工期起算日。</p> <p>四、屬第一款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執照或許可之日期，與直轄</p>
-------	---

	市、縣（市）主管機關查獲時之施工進度顯不同者，其工期起算日依第二款規定推算之。
第 六 條	<p>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期限，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一、依法不須申請開工、使用執照、工程驗收或繳納費額為 新 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以下者，應於開工前全額繳納。</p> <p>二、繳納費額超過一萬元未滿五百萬元者，得於開工前全額繳納，或於申請開工前，先繳交二分之一，於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前，繳納剩餘費額。</p> <p>三、繳納費額為五百萬元以上者，得於開工前全額繳納，或於工程期間內，分期平均繳納，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各期繳納期限內繳納完畢。</p> <p>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繳納期限。</p>

(二)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不得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管理不當產生自燃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

第三十二條	<p>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p> <p>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p> <p>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管理不當產生自燃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p> <p>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p> <p>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異味污染物。</p> <p>六、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p> <p>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p> <p>第一項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洽詢電話：06-2686751 分機 1277

三、水質：

(一)水 污

1.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除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定對象外，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70046501 號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其附表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附表、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範圍及規模

種類	範圍及規模
特定對象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
一般對象	<p>六、 事業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一般對象，且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p> <p>七、 事業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一般對象，且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p> <p>八、 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p> <p>（二）其中任一事業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p> <p>九、 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p> <p>十、 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得再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情形者：</p> <p>（一）曾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或屬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並涉及須進行工程改善者。</p> <p>（二）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p> <p>（三）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二年內曾有業者有五（一）或五（二）之情形。</p>
簡要對象	事業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簡要對象，且產生作業廢水、洩放或未接觸冷卻，納入工區專用污下水道系統者。

2. 另如達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所規範之事業（如下表），則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其水污染防治處理設施應經主管機關審核並據以實施。如無排放地面水體有貯留廢污水行為則應申請貯留許可。

附件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業別	定義	適用條件	備註
54. 水產 養殖業	從事漁牧綜合經營、淡水或鹹水漁塭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二五公頃以上者。 (2) 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 (3) 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 一般淡水魚塭養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3) 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	

洽詢電話：06-6572813 分機 2338

(二) 飲用水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同條第二項第五款定義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屬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第 五 條	<p>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p> <p>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p> <p>一、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p> <p>二、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p> <p>三、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p> <p>四、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p> <p>五、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p> <p>六、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p> <p>七、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p> <p>八、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p> <p>九、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p> <p>十、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p> <p>十一、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p> <p>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p> <p>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於公告後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污染水源水質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其所受之損失，由自來水事業或相關事業補償之。</p>
-------	---

洽詢電話：06-6572916 分機 2338

四、土壤及地下水

水產養殖設施現階段尚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9 條指定公告列管事業，爾後如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9 條指定公告列管事業，請於設立、變更及歇業前提出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洽詢電話：06-2686916 分機 1715

五、廢棄物：

依據 107 年 11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95427 號公告，申請設置之水產養殖設施如涉及

(一) 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五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二) 營造業：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於設立或變更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洽詢電話：06-6572916 分機 2552、2555、2561

參、相關法令如有更新，而本說明未能及時更新時，應以最新法令規定為主。